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有關公司及證券的法律及法規概要、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以及香港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此概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由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須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的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所制定的地方法規須報經批准後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其各自的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直屬行政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內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相應級別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該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進一步澄清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應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對涉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一切問題作出解釋。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在法律解釋上存在原則性分歧，應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設立若干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合約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內地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內地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內地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內地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內地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損害國家主權或安全，或出於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內地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內地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自身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其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上述兩種特別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責的，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提議解僱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中關於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應遵守。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其同時擔任董事，否則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受信及勤勉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接受並佔有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的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應就該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尋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其存在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亦應遵守前款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尋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已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在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未根據公司章程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責任，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確保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且業務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活動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簽署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聲明，並確保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材料，且不得干擾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內，將財務及會計報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於分配每年的稅後利潤時，公司應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可不再提取。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者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價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股款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均應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於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轉換後的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不得有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偽造任何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偽造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改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涉及公司登記事項，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應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應修改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相衝突；(ii)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以及(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就以下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已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已發生；(ii)股東會決定解散公司；(iii)由於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iv)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勒令關閉或依法撤銷；(v)公司運營和管理遇到嚴重困難，公司存續將會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該等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超過10%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若出現前段所述的任何情形，公司須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則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益相關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以通知或公告告知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iv)清繳所有未繳清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算申索及債務；(vi)在清償債務後分配公司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須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提交申索證明。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薪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未交清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編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編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編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段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編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編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編纂]的條文。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編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編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編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及分立

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關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如果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須在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須在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凡雙方同意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約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流程不符合仲裁規則；倘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不具有仲裁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